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紀維

選任辯護人 陳佑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7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9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2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3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15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16 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17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本案被告乙○○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
21 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
22 密碼提供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3 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
24 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辛○○、
28 己○○、庚○○、癸○○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轉帳
29 至上開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
30 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31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

01 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又其
02 以一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
03 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9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6 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7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8 之。

09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1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
16 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於
17 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自不符修正前洗錢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幫助詐欺前科，仍未記取教訓，再為本件
20 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21 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22 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3 序，實無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被害人數9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25 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辛○○、癸○○、子○○、戊○
26 ○4人達成調解，承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賠償，有本院調解
27 筆錄1件存卷可按，犯後態度尚可，至告訴人甲○○、己○
28 ○、庚○○、丁○○、壬○○，則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表示意
29 見或與被告進行調解，致被告迄未取得其等宥恕，復參酌被
30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電子作業
31 員工作、家中尚有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辛○○、癸○○、子○○、戊○○成立調解，獲其等諒解，已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以勵自新。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在卷（見本院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公訴意旨請求沒收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等語，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3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4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05 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石秉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被告乙○○應給付辛○○新臺幣（下同）3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起於每月1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乙○○應給付癸○○2萬元，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日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乙○○應給付子○○1萬元，自114年10月起於每月1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乙○○應給付戊○○1萬3000元，自114年10月起於每月1日以前分期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69號

06 被 告 乙○○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前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遭法院判刑之紀錄，能預見一
13 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
14 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
15 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幫
16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其所有如附表
17 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8 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
19 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0 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欠地下錢莊錢，對方稱提供提款卡可以折抵利息，且只會用來收取伊繳交之利息云云。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暨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丙 ○ ○

附表一

時間	帳戶
113年3月30日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辛○○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3時24分 113年3月31日23時54分	1 萬 8,000 元 1 萬 8,001 元	玉山 帳戶
2	甲○○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1時40分	2 萬 4,025 元	一銀 帳戶

3	己○○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1時50分 113年3月31日22時10分	2 萬 2,983 元 2 萬 4,031 元	一 銀 帳 戶
4	庚○○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2時56分 113年3月31日23時02分	4 萬 9,949 元 2萬123元	玉 山 帳 戶
5	癸○○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3時46分 113年4月1日0時25分 113年4月1日0時46分	3萬12元 4 萬 9,985 元 1萬123元	玉 山 帳 戶
6	子○○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2時42分	2 萬 8,029 元	玉 山 帳 戶
7	丁○○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賣家	113年3月31日23時20分	1 萬 3,000 元	玉 山 帳 戶
8	壬○○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賣家	113年4月1日0時7分	1 萬 1,760 元	玉 山 帳 戶
9	戊○○ (提告)	113年3月 31日	假買家	113年3月31日23時53分	2 萬 6,000 元	玉 山 帳 戶